

# 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文件

(2016)厦大海地 5 号

---

##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海域使用论证 工作管理及工作质量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加强对学院承担的海域使用论证项目的管理，现印发《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管理及工作质量的规定（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管理及工作质量的规定（试行）

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

2016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 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管理 及工作质量的规定（试行）

为保证我校海域使用论证的工作质量,更好地为海域使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根据国家有关海域使用工作的管理要求,结合厦门大学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一、加强海域使用论证合同预审

论证项目在洽谈、承接前,项目负责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背景、周边其它项目的开发利用现状、周边其它用海的海域使用权属现状、是否存在重叠用海、是否与其它项目存在重大不可协调的冲突、与规划符合性以及当地海洋部门意见,并与厦门大学海域使用论证中心及时沟通,避免本校其他论证技术人员竞争和重复报价。应把拟定合同稿交给论证中心预审,并说明项目基本情况,特别要对项目的风险应进行充分判定,如果把握不准,项目负责人可提请论证中心组织论证成员进行会商是否承接。预审通过并经厦门大学海域使用论证中心签字后再报科技处签订合同。

### 二、强化论证报告书（表）技术审核

论证报告书（表）应预留必要的内部审核时间,正常情况下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论证中心对报告书审核采取小组（不少于3名）审查内审制度。报告书内审小组成员由项目负责人提名,可从在校具有海域使用论证上岗证的人员中产生,内审小组组长即论证中心总技术负责人在报告书签名页及现场勘察记录表签字。论证中心对报告表内审程序相对简化,内审

人员为厦门大学论证总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在报告书送审前，内审小组可采取函审或开会的形式，提交个人内审书面意见。项目负责人根据内审小组的个人意见，组织编写人员进行修改并编制修改说明；论证总技术负责人根据修改说明，对照内审组个人书面意见，进行复审并在修改说明上签字，同时出具对报告书（表）的技术负责人意见并签名。课题组持内审修改说明（需有项目负责人和论证总技术负责人的签字）、修改后的报告书（表）报论证中心秘书存档。

论证报告盖章需走厦门大学 OA 系统，应提交报告书电子版，并提交有项目负责人和论证总技术负责人的签字内审修改说明，报论证总技术负责人签署后提交学院分管领导。

### **三、报告书（表）内审劳务费**

一般报告书（表）的内审费用，项目负责人根据内审工作量确定，建议内审费用为 800 元/人次，由项目负责人酌情掌握；大项目（论证费用在 50 万元及以上）报告书的内审费用和复审费用建议为一般报告书的两倍，即 1600 元/人次，论证总技术负责人的复审费用不低于 1600 元/人，由项目负责人酌情掌握。

备注：若有论证文件编制质量较差、错漏明显的，论证总技术负责人有权不予受理和在修改说明上签字，并将不受理意见上报学院分管领导，项目组应重新编报修改后才能进行内审。

### **四、论证经费使用与管理**

凡以厦门大学名义接受的论证项目经费仍按照厦门大学现有的横向课题经费管理方式进行管理，全部进入厦门大学账户。新的论证经费分配

方式分配办法见下表。

**表 海域使用论证经费使用分配办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配额(%)	备注
1	学校管理费	7	现有的规定
2	海洋与地球学院管理费	10	进入学院帐户
3	海域论证管理发展基金	7	进入海域论证发展帐户,用于公共事务 开支
4	增值税	6	由课题经费支出
5	论证成本开支	70	由项目负责人使用
6	合计	100	

说明如下:

1. 学校 7%指课题按横向课题给学校的管理费。
2. 海洋与地球学院 10%，主要作为学院的管理费。
3. 论证管理发展基金 7%作为论证日常管理开支，如电话费、临时用工费、资料归档、证书印刷、人员培训费用及必要接待开支以及采取投标形式的论证项目竞标前期费用等。
4. 增值税 6%用于增值税发票的支出。
5. 课题成本开支 70%指含外场各类环境要素的监测、打字印刷、咨询、内审费、资料购买及课题必要接待开支，实行专款专用，由项目负责人掌握使用。

## 五、严格执行归档制度

各项目在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任务后应及时进行归档，原则上在收到项目批文后 1 个月内应完成归档工作。

## 六、管理机构

管理机构名称：厦门大学海域使用论证中心

管理人员：

主任：柯才焕

副主任：邓永智、骆智斌

技术负责人：潘伟然

秘书：郑淑兰

2016年09月22日